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郭颖、刁悦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26）14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郭颖、刁悦凯：

经查，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如下问题：

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公司2025年政企数智化新增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由“总额法”更正为“净额法”，将2025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营业收入分别调减2,885.72万元、6,058.44万元、6,746.01万元，公司2025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郭颖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刁悦凯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三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并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汲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所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强化财务核算质量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保障公司持续规范稳健运营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《关于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郭颖、刁悦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